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8-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于2018年5月19日发布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许可字[2018]90号），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已获核准。

公司将根据该批复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通知：

杨志茂先生于2018年11月19日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0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6.36%）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志茂	是	57,000,000	2018-11-19	2020-11-2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5.97%	质押担保
合计	—	57,000,000	—	—	—	95.97%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志茂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6,3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4.40%；杨志茂先生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共5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36%。

3. 其他说明

杨志茂先生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对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杨志茂先生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8-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0日，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博汇集团通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9,0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23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8-052号公告。

2018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博汇集团通知，博汇集团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与海通证券办理了展期，最新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5月22日。

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证登登记有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

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质押股数374,1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票的97.06%，占公司总股本的27.99%。剩余未质押的股数为11,316,968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博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博汇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5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容: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接受锦州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国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财务资助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可循环使用，期限为两年，无抵押或担保，资金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个BP。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此次财务资助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运营及偿还债务等资金需求，经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接受锦州国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财务资助上限为人民币12亿元，可循环使用，期限为两年，无抵押或担保，资金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个BP。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此次财务资助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锦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辉

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洞庭路1号大保税大厦821A-1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20日

注册资本:1,197,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煤炭、焦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贵金属、黄金、白银、建材、木材、纸浆、橡胶制品、钢管、管材、矿产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原粮、石油制品及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的销售等。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2,478	393,106
净资产	106,765	101,496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免赔情况

锦州国贸为公司持股33.33%的联营企业，锦州国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国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任锦州国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监

事会主席李亚良任锦州国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相关规定，锦州国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号）第九章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关联人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述财务资助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锦州国拟向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偿还债务等需求，资金限不超人民币12亿元，可循环使用，拆入资金期限两年，可提前归还，资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个BP，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利率。

锦州国拟向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偿还债务等需求，资金限不超人民币12亿元，可循环使用，拆入资金期限两年，可提前归还，资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个BP。

锦州国拟向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偿还债务等需求，资金限不超人民币12亿元，可循环使用，拆入资金期限两年，可提前归还，资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个BP。